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260號

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訴訟代理人 郭曉蓉

複代理人 吳嘉榮律師

吳秉諭律師

被上訴人 李萬坤

訴訟代理人 張智程律師

詹惠芬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王櫻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中第一頁第22行關於「和尚州段中洲埔小段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和尚洲段中洲埔小段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

法 官 洪純莉

法 官 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2 書記官 郭姝妤